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20010 号

目 录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6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20010 号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省广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省广股份公司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省广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杨如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国强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其所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内部加强管理，提升效益的风险；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1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15%但小于 0.3%，则为重

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3%但小于 0.6%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6%，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控制环境无效；

（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C）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D）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E）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F）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G）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含 1000 万元）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500 万元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

		成负面影响
--	--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